

保險法詳解

行頒新府政民國

解詳法險保

著方朱士學法

年九十國民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國民政府
新頒行
保險法詳解

編纂者 日本大學法學士 朱方律師

校勘者 前遠東大學法科教授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發行者 上海法政學社

版權所有

洋裝一冊定價大洋九角

總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 廣益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 長沙 漢口 北平 南昌 宜昌 開封 瀋陽 廣益書局

序

吾友朱子方。字貞白。當代之法學大家也。現執律師業務於海上。朱子不僅長於法律。更嫻文學。善辯論。洋洋萬言。倚馬可待。而其雄辭駿辯。更足驚倒四座。以故踵門求教者。戶限爲穿。公餘之暇。或以吟詠自遣。或以著述自娛。手不釋卷。筆不停揮。遇有故人至。則倒屣相迎。劇談終日。無倦容。然決非言不及義者。以故潛心好學之士。咸樂與之遊。雖以予之不文。亦常相過從。而遇有文學上法學上疑義處。雖深夜亦必款門請益。反復討究。不明其意義不止。蓋友誼深而居處鄰近也。去歲春。朱子欲以所著詩艸及筆記付梓。然自嫌雕蟲小技。不免遭玩物喪志之呵。因謙遜未發。予因以從事法學著述進。朱子慨然曰。法學上之著述。非易易也。第一須熟於本國之典章。第二須周知世界之法典。窮源竟委。雖一事一物之細。一文一字之出入。亦必深造有得。殫精竭慮。而後始可下筆。且國人法學智識。尙未普及。過深則曲高和寡。過略則舉一漏萬。試觀今日國內。不乏深通法學之士。而法學上之著述。寥寥可數。其故何歟。予應之曰。莫爲之前。雖美不彰。國人法律智識之不普及。其過即在法學上之著述太少。無以窺以涯岸。使果著述豐者。則人手一編。不必身入講堂。即可得其津梁。以子之能文。以子之好學。以子之熟於法典。而又不爲。其將望之誰耶。朱子無以應。友朋輩亦甚然予議。多以此爲請。乃著法學通論一卷。付梓問世。果也。洛陽紙貴。不經而走。今歲又陸續出版。民法詳解。工商法詳解。及稟據法釋義等。一紙風行。人爭先

觀。最近又以保險法詳解問世矣。朱子律務繁。未克親自校勘。因付予襄理其事。書既成。爲之敘其崖略如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吳瑞書敘於海上寓廬

例言

一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最新頒布之保險法爲準繩。更附以海商法第八章海上保險。凡關於保險事務。無一不爲之闡明。凡保險者。得此一編。卽不虞有誤。

一 本書專供普通人民之用。故對於保險程序。保險法意義。凡關涉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權利義務。詳爲說明。而又文詞淺顯。遇有述語。更一一加以解釋。使人一覽了然。

一 保險之種類甚多。有損害保險。有人身保險。有海上保險。而每種保險中。又分爲數種保險。本書依據法令。一一皆詳加陳述。於法律習慣。面面顧到。遇難解處。又舉例爲之證明。最後復殿以上海各大保險公司章程。使閱者更易明瞭。

一 今日各地營保險事業者。多數爲外人。故保險單皆用西文。此實大誤。蓋人之明白西文者。尙屬少數。偶不經心。卽易失其權利。甚非保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道。且非崇尚國體之意。本書於此。極爲注意。凡遇有失權處。悉爲之述明。使易於防止。不至受損。

一 吾國保險事務。行之未及五十年。且未通行各地。故甚少習慣。可爲依據。但在通都大邑。亦有不少慣例。足資攷證。本書於此。力爲注意。凡投保程序。領款辦法。苟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必須明瞭者。無一不爲臚

列。而於解釋法律條文處。又不厭求詳。使人明白易曉。一檢即得。

一 保險法施行細則。尙未頒布。異日政府公布施行後。當再爲列入本書。專就本法條文。加以註釋。並於上卷詳陳法理。分章列款。與下卷互爲出入。苟潛心研究。即可左右逢原。一旦施行。庶免茫無頭緒。

一 本書出版匆促。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望加以指教。於再版時改正。

目錄

概論

卷一 保險法原理

第一章 總論	四
--------	---

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	四
------------	---

第二節 保險契約	五
----------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八
-------------	---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一〇
-------------	----

第五節 保險契約關係人	一二
-------------	----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	一四
-------------	----

第二章 損害保險契約	一七
------------	----

第一節 總則	一七
--------	----

第一款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一七
---------------	----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二〇
第三款 保險單	二二
第四款 保險人之義務	二八
第五款 保險人之權利	三三
第六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三七
第七款 由第三人訂立之損害保險契約	四一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	四三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四七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五一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五一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五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契約	五三
第一款 責任保險契約之意義	五三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五四

第三章 人身保險契約.....五四

第一節 總則.....五四

第一款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五四

第二款 人身保險之種類.....五五

第二節 人壽保險契約.....五六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五六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五八

第三款 保險人之權利.....六〇

第四款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六三

第五款 第三人之人壽保險.....六三

第六款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六四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六六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六六

第九款 保險契約之恢復.....六七

第三節 傷害保險契約	六八
------------	----

第四章 海上保險契約	六九
------------	----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六九
---------------	----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七〇
-------------	----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要點	七〇
-------------	----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期限	七〇
-------------	----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	七〇
---------------	----

第三款 海上保險之委付	七一
-------------	----

第四款 海上保險之保險費	七一
--------------	----

第四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七二
---------------	----

卷二 保險法解釋

其一 保險法	七三
--------	----

第一章 總則	七四
--------	----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七七
-----------	----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八二
第二節 時效	九五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九六
第一節 通則	九六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一〇八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一一一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一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一一四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一一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三一
其二 海商法	一三三
第四章 海上保險	一三三
附錄一	
上海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章程	一五三

(一) 投保火險章程·····	一五三
(甲) 投保火險新章·····	一五三
(乙) 火險保單新章·····	一五六
(丙) 房屋保價·····	一六二
(丁) 各廠保價·····	一六三
(戊) 堆棧貨件保價·····	一六五
(子) 公棧·····	一六五
(丑) 私棧·····	一六六
(己) 衣服生財保價·····	一六七
(二) 投保水險規則·····	一六七
(甲) 平安水險規則·····	一六七
(乙) 洋面保險章程·····	一六九
(子) 保險章程·····	一六九
(丑) 保險公司負責各險·····	一七〇

(丙) 水漬保險規則·····	一七一
(丁) 艙面保險規則·····	一七二
(子) 貨物裝在艙面之辦法·····	一七二
(丑) 牲畜裝在艙面之辦法·····	一七二
(戊) 兵險及水雷險新規則·····	一七三
(己) 全船失事規則·····	一七三
(庚) 鴨尾船帆船保險規則·····	一七四
(辛) 航海水險價目·····	一七四
(三) 投保壽險章程·····	一七六
第五章 保壽手續·····	一八二
第六章 保壽人應悉事項·····	一八三
第七章 保壽種類·····	一八六
附錄二一	
上海保險習慣·····	一九四

(甲)火險	一九四
(乙)水險	一九五
(丙)壽險	一九六
論結	一九六

國民政府頒行

保險法詳解

編纂者 日本大學法學士朱 方著

概論

所謂「保險法」者。即規定保險之法律也。保險之制。創自歐洲。其起原也。本於人類之互助。所以保不測。防禍患。置危難。互持之精神。於經濟之基礎上。其後逐漸發達。而成今日之保險制度。故始之爲相互保險。繼也。而成營利保險。爲一種商業上之行爲。且其發生之始。不過爲少數人之行爲。全無法律上之根據。以相互間之契約定之。及發達而後。始自法律。此種法律。有頒布單行法者。有附屬於商法中者。蓋以保險爲商行爲之一種。與買賣相同。既有商法法典。自亦可併入於商法之中。不必另訂單行法。吾國保險之制。肇端於清季。蓋純仿外國而來。故保險公司。大都爲外人所開設。而投保者。亦尙少數。不過通商大埠有之。後此以其信用確實。制度完備。國人亦有開設者。而人民之投保者。亦日繁有徒。幾幾遍於國中。政府頒纂法典。對於保險一節。依照日本成例。併入商法法典中。後以種種關係。商法迄未頒行。凡關於保險事務。執法者皆依條理以爲斷。蓋不特無法律之可依據。且無習慣可資準純也。國民政府成立。取民商法合一主義。只訂民法。不訂商法。關於一切商行爲。皆附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中。如買賣。如交互計算。如經理人及代辦商。如居間。如行紀。如倉庫。如運送。如隱名合夥等。悉爲列入。但保險一節。事繁而意賅。不能與其他商行爲等量齊觀。決難併入民法之中。因於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日另頒保險法。蓋純爲一種單行法也。此保險法計分三章。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爲損害保險。第三章爲人身保險。損害保險中。更分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二者。人身保險。亦分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二者。凡尋常之各種保險。不問爲運送保險。戰爭保險。家畜保險。電害保險。以及年金保險。勞動保險。老廢保險。疾病保險。教育保險。悉附入於其中。唯海上保險。則不在其列。海上保險。另訂於海商法中。亦頒布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保險法同時公布。海商法計共八章。以海上保險殿後。凡保險之屬於海上者。不問爲船舶保險。貨物保險。運費保險。利得保險。皆羅列無遺。惜也。法律雖已公布。而施行日期。尙未頒布。施行細則。亦尙在審議之中。法律雖已具備。而行之何日。殊無把握。凡遇爭執。依然無所適從。是則未免使人民懸懸不已也。雖然。法律既頒行之。自當不遠。使吾人民對於法律。無相當之認識。或茫然不知。或不爲解釋。則雖有法律。亦等於無。甚且反受其害。蓋吾而同乎法律者。在理本可得直。而以不知法律之故。卒茫然不得其道。使吾而不合乎法律者。則他人更振振有詞。以肆攻擊。且也法律文字之解釋。與尋常文字之解釋。甚多不侔。使不得其正鵠者。則又易陷入錯誤。一字之出入。一言之輕重。其關係於權利之得喪者。決非淺鮮。故吾人民。正宜於此法律頒而未行之日。先爲研究。務使一項一款。悉得其正解。而後施行之日。得有相當之認識。不至入於歧途。本書之作。蓋爲此也。閱者苟能玩索而有得也。則庶乎其不錯矣。

抑又有言者。事情萬變。禍福無常。吾人生息於其間。若財產。若生命。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在在發生危